

共 青 团 中 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海 关 总 署
公 安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司 法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水 利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商 务 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 国 铁 路 总 公 司

中青联发〔2014〕28号

关于评选 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卫生计生委、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委）、供销合作社，各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及院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中央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公安局、司法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供销合作社：

根据《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评选工作的有关规定，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旅游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18 家单位决定联合开展 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为适应拓展活动领域的要求，激发基层创建热情，适当增加本届分配名额。

2. 申报集体须符合《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按要求完成前期创建报备工作（本届评选报备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

3. 适当提高新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比例，原则上推报集体中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占比不多于 40%。

4. 鼓励拓展新领域，原则上省级地方团组织推报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创建集体占比不低于 15%。

二、评选标准

1. 集体符合《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效益等方面表现优良，在本行业、本地区有示范性和代表性；

2. 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有力、活动生动有形、创建成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

3. 共青团组织健全，青年工作富有活力，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显著，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青年创业就业等全团重点工作。

三、评选范围

团中央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住建、交通运输（含快递）、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央企、海关、税务、工商（含个私协）、质检、新闻出版广电、旅游、供销、铁道联合开展评选，名额分配、遴选考察、公示推报等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归口负责，遴选考察须征求省级地方团委意见或联合实施。

自本届起，快递行业评选工作由国家邮政局在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由交通运输部归口推报。个私协系统评选工作由个私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指导下组织实施，由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归口推报。

四、名额分配

1. 在名额增加总量限定的前提下，参考各行业（系统）创建基础和日常管理情况，以各行业（系统）上届分配名额为基数，确定名额调整的比例和数量。

2. 届期内新启动创建工作的行业（系统），参照以往工作惯例和已有创建基础进行名额分配。

3. 为鼓励各地方、各行业（系统）推报新媒体、海外机构或新兴领域的青年集体，以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中涌现的优秀青年集体，各地方、各行业（系统）可在分配名额之外推报1-2个上述集体，条件可以放宽至地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且不受报备条件限制，按归口原则与其他集体一并上报（需在推报名单中注明为“特别推荐集体”）。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集体需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向活动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自申报之日起需将集体基本情况、创建情况、申报状态、全国青年文明号监督电话及电子信箱等信息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不少于7天。申报集体提交纸质材料时，需同步录入“青年文明号网络办公协同系统”的“申评材料”。

2. 各行业（系统）需严格审核、认真遴选，确保推优质量。要通过查阅台账、实地考察、征询意见等途径，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团建工作等情况。鼓励探索

差额推优、公开竞争等评选机制。

3. 各成员单位和 support 单位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将推报名单（加盖行业管理部门公章，含电子版）、各集体申报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各集体创建材料（2000 字以上，含电子版）等一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超期未按要求完成推报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名额。

附件：1. 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名额分配表

2. 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3.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旅游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1

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名额分配表

行业（系统）	本届次名额分配数量
法院	16
公安	100
司法行政	12
住房城乡建设	108
交通运输	104（含快递 8 个）
水利	13
商贸	22
卫生计生	91
中央企业	149
海关	24
税务	99
工商	31（含个私协 16 个）
质检	30
新闻出版广电	24
旅游	40
供销	11
铁道	24
总计	898

附件 2

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青年集体名称						
职工总人数					35 岁以下 青年人数 及比例	
35 岁以下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编		
网络办公协 同系统账号					密码	
何年被评为 国家级或省 (部) 级青年 文明号						
本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地市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及
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邮编及电子信箱
共青团中央	城市青年 工作部	张 豪 周轩宇	010-8521218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816 室， 邮编 100005 邮箱：jiguanshiyechu@sina.com
最高人民法院	政治部宣教部	王玉华	010-6755634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 法院政治部，邮编 100745 邮箱：xuanjiaobu2000@126.com
公安部	政治部宣传局	张桂红	010-66261409 1861105680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宣传局精 神文明处，邮编 100741 邮箱：1063826997@qq.com
司法部	政治部	张永波	010-651536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6 号， 邮编 100020 邮箱：sfb513@sina.com

住房城乡 建设部	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	王 敏 于志平	010-58934038 010-58934303 (兼传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编 100835 邮箱：wmb@mail.cin.gov.cn
交通运输部	政策研究室	方建敏 俞冰清	010-6529346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529 室，邮编 100736 邮箱：jtbwmb@126.com
水利部	直属机关党委	李丹颖	010-632049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邮箱：tuanwei@mwr.gov.cn
商务部	直属机关党委	官 松 仇 炜	010-65197592 010-65197516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直属机关 党委青年工作部，邮编 100731 邮箱：mofcomtw@163.com
国家卫生 计生委	直属机关党委	徐 宏	010-64222986 1350120373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邮箱：tuanwei@nhfpc.gov.cn
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群众工作局	巴清宏 周 磊	010-64471956 010-6447197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6号B227 室，邮编 100011 邮箱：zzb1406@sasac.gov.cn

海关总署	思想政治 工作办公室	李东宇 朱耿友	010-65195218 010-6519537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海关总署政工办，邮编100730 邮箱：zhugengyou@sina.com
国家税务总局	人事司	胡 静	010-6341721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 邮箱：swjcc002@163.com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人事司	刘新海 殷 杰	010-88650905 1381092132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工商总局人事司廉政办，邮编100820 邮箱：lzb@saic.gov.cn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直属机关党委	李或超	010-822622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机关党委，邮编100088 邮箱：jgtw@aqsiq.gov.cn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直属机关党委	滕 勇	010-86093622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2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团委，邮编100866 邮箱：zongjutuanwei@126.com
国家旅游局	监督管理司	熊 涛	010-6520131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 邮编100740 邮箱：dyc@cnta.gov.cn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合作指导部	郭仲武 孙运波	010-66050196 010-6605169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1号楼，邮编100801 邮箱：215644250@qq.com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全国铁道团委	杨 鹏	010-5184455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邮编100844 邮箱：qgdtwxc@163.com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12 日印发
